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继承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张玉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013.01

Z.29

417116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继 承 法 教 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张玉敏

撰稿人 (以撰稿章节先后为序)

张玉敏 陈 苇

曹诗权 麻昌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教程/张玉敏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5620-1637-2

I. 继… II. 张… III. 继承法-高等教育-教材 W.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6101 号

责任编辑 张步勇

责任校对 孟 卿

主 编 张玉敏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国家统计局印刷厂

850×1168 32 开本 11.25 印张 280 千字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637-2/D·1597

印数: 0,001—8,000 册 定价: 13.00 元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 张玉敏**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教授
陈 苇 法学硕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副教授
曹诗权 法学硕士，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麻昌华 法学硕士，中南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说 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的要求，我们组织了有关政法院校教师编写了这批教材，供政法院校法律成人本、专科使用，也可供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些教材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各学科的基本概念、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

《继承法教程》是其中的一种，由张玉敏主编，各章撰稿人为：

张玉敏 第一至十三章

陈 苇 第十四至十七章

曹诗权 第十八至二十一章

麻昌华 第二十二章

责任编辑 张步勇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继承概说	(3)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二节 继承法的性质和特点	(5)
第三节 继承的分类	(9)
第二章 继承制度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4)
第一节 氏族社会的继承制度	(14)
第二节 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	(17)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继承制度	(20)
第三章 我国的继承立法	(23)
第一节 我国古代的继承制度	(23)
第二节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继承立法	(26)
第三节 新中国的继承立法	(27)
第四章 继承法律关系	(34)
第一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种类	(34)
第二节 继承法律关系的特点	(36)
第五章 继承人	(37)
第一节 继承人概说	(37)
第二节 继承人的分类	(41)
第三节 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46)

第六章 继承的客体	(49)
第一节 关于继承客体的几种学说	(49)
第二节 继承客体的确定	(52)
第三节 继承客体的种类	(56)
第七章 继承权	(65)
第一节 继承权概说	(65)
第二节 继承权的内容	(69)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	(70)
第四节 继承权的丧失	(71)
第五节 继承权的保护	(79)
第八章 继承的开始	(90)
第一节 继承开始的时间	(90)
第二节 继承开始的地点	(95)
第三节 继承开始的效力	(96)
第四节 法律适用	(98)
第九章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100)
第一节 概说	(100)
第二节 接受继承和放弃继承制度的立法宗旨	(102)
第三节 接受和放弃继承权利的行使	(107)
第四节 接受和放弃继承权利的继承	(111)
第五节 放弃继承	(113)
第六节 限定接受继承	(118)
第七节 单纯接受继承	(123)
第八节 我国接受和放弃继承制度存在的 问题和原因	(125)
第十章 共同继承	(129)
第一节 遗产共有关系	(129)
第二节 遗产的分割	(133)

第十一章	遗产债务的清偿和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	(144)
第一节	遗产债务的清偿·····	(144)
第二节	遗产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150)
第十二章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	(153)
第一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确定·····	(153)
第二节	遗产的保护·····	(154)
第三节	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	(157)
第十三章	继承权证书、遗产税和赠与税 ·····	(159)
第一节	继承权证书·····	(159)
第二节	遗产税和赠与税·····	(162)

第二编 法定继承

第十四章	法定继承概说 ·····	(169)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169)
第二节	法定继承的适用·····	(172)
第十五章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173)
第一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73)
第二节	法定继承顺序·····	(195)
第十六章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 ·····	(207)
第一节	法定应继份·····	(207)
第二节	遗产酌给·····	(217)
第十七章	代位继承 ·····	(223)
第一节	代位继承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23)
第二节	代位继承权的性质·····	(224)
第三节	代位继承的条件·····	(228)
第四节	代位继承人的应继份·····	(235)

第三编 遗嘱处分

第十八章 遗嘱概说	(243)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和特征.....	(243)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条件.....	(256)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	(266)
第四节 遗嘱的形式.....	(273)
第十九章 遗嘱的效力和执行	(284)
第一节 遗嘱的成立与生效.....	(284)
第二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87)
第三节 遗嘱的执行.....	(293)
第二十章 遗嘱继承	(297)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和特征.....	(297)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	(306)
第三节 遗嘱继承的适用.....	(309)
第二十一章 遗赠	(313)
第一节 遗赠的概念和特征.....	(313)
第二节 受遗赠权的性质及其实现.....	(318)
第三节 遗赠扶养协议.....	(321)

第四编 涉外继承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继承	(329)
第一节 涉外继承概说.....	(329)
第二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331)
主要参考书目	(34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继承概说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和特点

现代各国的继承，实质上是财产继承，它所指的是，一个人死亡以后，由法律规定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或死者指定的人，依法承受死者的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制度。死者叫被继承人，继承死者财产权利和义务者，叫继承人。

古代的继承包括财产继承、身份继承（君位、爵位、家长身份）和祭祀继承，人们称之为广义的继承。与此相对应的，财产继承为狭义的继承。

继承制度是一种古老的法律制度，它随着私有财产和家庭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社会经济制度和家庭形态的变化而变化。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相比，继承制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继承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开始

在财产继承中，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发生的唯一原因。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民事死亡）。因为只有当财产的所有人死亡之后，才会发生按照继承这种特殊方式转移财产权的问题。在承认身份继承的立法例中，如果户主于生存中丧失户主权（如丧失行为能力、丧失国籍、离家等），亦得开始继承。我国历史上也曾有过将“出家为僧”作为继承开始原因的判例。但大多数现代继承立法只承认财产继承，不承认身份继承，因而，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我国《继承法》第2条明确规定：“继

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进一步明确，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即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

被继承人是否须符合一定的条件，现代继承法没有特别要求，人人均得为继承人，人人均得为被继承人。但是，在古代，无论是西方的罗马，还是我们中国，有资格成为被继承人的，实际上只是一个家庭中的男性尊长——家长或曰家父。在古罗马，作为被继承人的条件是：（1）是罗马市民。奴隶、异邦人、人格减等者无权拥有继承人。（2）是自权人。他权人没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没有自己的财产，因而无权拥有继承人。在罗马家庭中，只有家父才是自权人。在我国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以家为本位，财产属于家庭共有，由家长管理，只有当家长死亡时，才发生继承，这种继承带有析产的性质。家庭其他成员死亡时，因其没有属于自己支配的财产，当然不发生继承问题。现代社会，人人皆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家庭不过为亲属间的生活共同体，因此人人均得为被继承人。即使死者是幼儿，只要他有可供继承的财产，也可以成为合格的被继承人。

二、继承人原则上限于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

按我国继承法规定，法定继承人都是和被继承人有密切关系的近亲属，遗嘱继承人（又叫指定继承人）仅限于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的人。所以，在我国，继承人必须是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无亲属关系的人不能作继承人，只能作受遗赠人。这与我国的民族传统是相符合的，而且可以简化继承关系。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及我国台湾地区也持此主张，不承认被继承人有权在法定继承人之外指定继承人的权利。我国台湾地区在1985年“民法”修改之前，只允许被继承人在无直系卑亲属时，可指定继承人。这一制度名为指定继承人，实为变相立嗣，因此受到人们的批评。1985年修改“民法”时，将此条删除。故现行台湾地区

“民法”无指定继承人制度，但允许被继承人以遗嘱指定共同继承人的应继份。

继承人之所以必须是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或者说，必须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内的人，是因为继承人必须以被继承人继承者的身份承受死者的权利和义务。古时候，继承主要是死者的子嗣对死者在家庭中的支配地位，即家父权的继承，财产继承不过是身份继承的附随结果，因而继承只能是与死者有亲属关系的人，而且严格意义上的继承人，只能是死者的直系卑亲属。后来，身份继承被取消，但继承人必须是与死者有一定亲属关系的人这一观念，仍然保留下来。

另外一些国家，如德国、瑞士以及英、美等国，允许被继承人任意指定继承人，即使毫无亲属关系的人，也可以成为继承人。

三、继承是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和义务因被继承人死亡这一单一的法律事实而整体地（概括地）转移

继承是财产转移的一种重要方式。这种财产转移的方式和一般的财产转移方式的重要区别在于，一般情况下的财产转移，如买卖、赠与、交换、债务承担等，是个别财产的转移，而继承则是被继承人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整体转移。只要属于被继承人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不论有多少种类，也不论分散于多少地方，除被继承人人身专属者因其死亡而消灭外，都因为继承开始这一单一的事实，而整体地转移于继承人。而且，有些不能以其他方式转移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也因继承发生而一并转移。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说继承是被继承人财产权利和义务的概括转移。

第二节 继承法的性质和特点

继承法是调整因自然人的死亡所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以及和继承有关的其他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与继承有关的财产

关系指，继承人和受遗赠人之间的关系，继承人和遗产酌给请求权人之间的关系以及继承人和被继承人的债权人、债务人之间的关系。

一、继承法的性质

继承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因被继承人死亡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属于民法的一部分，对此，理论上一般没有异议。但是，对于继承法究竟属于财产法还是身份法，理论界却莫衷一是。概言之，不外乎以下三种主张：身份法、财产法、亲属关系上的财产法。

主张继承法为身份法者认为，继承法虽然规定财产转移的条件、方式及效力，但这不过是身份继承的伴生效力，继承法之本旨，在于规定有一定身份关系者继承被继承人地位之条件，即系规定以身份为基础而发生之权利，乃为亲属法之补充法，故应属于身份法之范围。^①

主张继承法为财产法者，其主要理由是，在现代社会，继承实质上是财产继承，继承法不过是关于财产转移的条件、方式及效力的规定，本质上应当是财产法。即使在仍承认户主继承的立法，户主权也已无社会意义。因此，不管是纯粹的财产继承，还是仍保留户主继承的继承，本质上都是财产法。^②“身份财产法原来就是财产法规范，而仅以亲属的身份关系为其媒介，其余则与一般的财产关系毫无不同。”^③

主张继承法为亲属关系上之财产法者认为，如从继承法的历史沿革上考察，继承原为亲属关系之效力，认继承法为身份法并

① （日）柳川《相续法注释》（上）第16页，转引自史尚宽：《继承法论》第13页。

② （日）近藤《相续法论》（上）第34页，转引自史尚宽：《继承法论》第13页。

③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著：《民法继承新论》，三民书局，1993年8月，第三版，第23页。

无不当。但当今社会，财产属于个人支配，身份继承大都被废止，继承实际仅为财产继承。在法定继承中，继承权虽然仍为附随于一定亲属关系或家属地位之权利，但已不是亲属关系的当然效力。特别在遗嘱继承中，多数国家规定指定继承人不以有亲属关系为前提，故谓之纯粹的身份继承已不适当。但在私人所有权基础之上，法定继承仍以家族的共同生活关系为着眼点，故继承法实为财产法与亲属关系之融合，以之为亲属关系上之财产法，较为妥当。^①

《中国民法》（佟柔主编，法律出版社1990年出版）一书的编者认为，财产继承是家庭成员相互间基于扶助、赡养、抚养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在一方死亡时的体现，它不属于商品经济关系，也不适用等价有偿等民法原则，因此应归于婚姻家庭制度的范围。该主张是与佟柔教授等学者将民法视为纯粹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这一总的观点分不开的。现在，婚姻家庭制度属于民事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观点已成共识。如果承认这个前提，那么，《中国民法》一书所持观点与亲属关系上之财产法的观点并无实质的区别。

我们赞同第三种主张。特别是在我国，继承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是按法定继承进行的，即使是遗嘱继承，被继承人也只能在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内指定继承人，换言之，我国的遗嘱继承人也是与被继承人有密切的亲属关系的人。因此，将继承法作为亲属关系上的财产法，能够如实地反映继承法的本质和特点，有助于对继承法的学习和研究。

二、继承法的特点

（一）继承法具有鲜明的民族性

与其他民事法律制度相比，继承法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民法

^① 史尚宽：《继承法论》第13页。

的许多制度，如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和代理制度、债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以至民事责任制度，各国的规定大同小异，而且有逐渐趋同的趋势。立法者大多博采他国之精华为己所用，即使社会性质不同的国家亦不例外。我国为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量学习、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有关法律制度，就是最好的例证。但是，各国的继承立法则多注重自己的国情，特别是本国的经济政策、家庭形态、伦理观念和民族传统，使各国的继承法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例如，英美等国以遗嘱继承为主，法定继承仅是一种补充的继承方式，因而称为遗嘱继承；而我国和日本、法国、德国等国，则以法定继承为主要的继承方式。德国、瑞士、美国等国，凡有血缘可寻之处即有继承权，对血亲继承人的范围没有限制，而我国的法定继承人以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和祖父母、外祖父母为限。英美法系国家多实行间接继承制度，而大陆法系国家多实行直接继承制度。有些国家，如德国、瑞士、匈牙利等国，有继承契约制度，另外一些国家无此种制度。有的国家有特留份制度，有的国家没有特留份制度。有的国家实行单一继承制度，不管遗产的种类为动产还是不动产，祖遗财产还是新增财产，适用同一继承规则，而有的国家实行复式继承制，不同的遗产，适用不同的继承规则。……凡此种种，都说明了继承法的民族特色。

当然，我们强调继承法的民族性，也并不否认随着社会的进步，各国继承法所发生的某些共同性的变化。例如配偶继承权的加强、身份继承的普遍废除、非婚生子女和养子女继承地位的提高、遗嘱自由的适当限制等等。但是，这些共同性的变化远不如其民族性突出。

这就告诉我们，在继承法的学习和研究中，要特别注意研究本国的国情；研究本国的婚姻家庭形态，国民的伦理观念，民族的传统习惯，政府的经济政策。只有深刻理解了本国的国情，才